**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

**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2106G**

**采 购 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86053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_Toc8605387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_Toc860538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_Toc8605387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2106G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预算金额：16000000.00（8000000元/年）

最高限制单价：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建筑、安装、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完成本标项服务期限内且单项协审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筑、安装、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概（估）算审核工作。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水利工程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完成本标项服务期限内且单项协审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项目概（估）算审核工作。

标项三：

标项名称：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完成本标项服务期限内且单项协审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概（估）算审核工作。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合同总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的则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

适用框架协议对象：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采购数量：1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

备注：“单项协审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是指单项合同按本征集文件中对应的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和折扣系数80%计算的协审服务费在100万元以下。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标项一：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标项二、标项三：无

4.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为载体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盖章后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如提供）。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征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响应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9楼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38890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9388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征集人的基本要求对各标项服务期限内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工程进行审核。单个项目具体内容，按照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结合征集文件要求在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

**2、概（估）算审核的基本规范要求：**

概（估）算审核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规定，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和概（估）算审核工作制度。严禁发生索贿、受贿等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各类行为，不得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原因造成审核结果失实。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概（估）算审核的技术要求：**

概（估）算审核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 S005-202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详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二）和相关行业对概（估）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4、各标项概（估）算审核工程类别及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4.1各标项审核的工程类别：**

标项一：建筑、安装、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共四类工程；

标项二：水利工程项目，共一类工程；

标项三：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共三类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为一类）。

**注：涉铁工程是指需要采用铁路工程计价依据计算造价（不包括个别定额借用的情况）的工程项目；大桥工程是指其桥梁主体工程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大桥及以上标准并按交通运输部的公路桥梁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需要采用公路工程计价依据计算造价（不包括个别定额借用的情况）的工程项目。**

**4.2各标项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4.2.1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

▲4.2.1.1数量要求：

（1）标项一：本标项每类工程【即建筑、安装、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须各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可配置1-2名替补项目负责人，每类工程最多配置3名（含项目负责人）。

（2）标项二：本标项须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可配置1-2名替补项目负责人，最多配置3名（含项目负责人）。

（3）标项三：本标项每类工程【即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须各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可配置1-2名替补项目负责人，每类工程最多配置3名（含项目负责人）。

4.2.1.2资历要求：

▲（1）具有高级（副高）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标项一：建筑、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3类工程，每类工程均须具有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安装工程具有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装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

标项二：具有由国家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

标项三：轨道交通、涉铁工程须具有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大桥工程和公路工程须具有由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

（3）要求工作经验在10周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自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至响应截止日止**）。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或其电子证书的扫描件（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学历证书扫描（复印）件；注册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别的，需同时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其电子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不能体现注册信息的，需同时提供已完成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

▲4.2.1.3每个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只能拟任其中一类工程的负责人，且不得同时拟任其他标项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所投标项均无效**。标项一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标项土建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标项一的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标项安装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标项一的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标项市政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标项一的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标项园林绿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标项三的轨道交通、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标项市政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拟任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否则所投标项均无效。**

▲4.2.2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

4.2.2.1各标项由供应商自行按以下要求配置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个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得同时拟任2个不同专业的造价咨询人员**，可以兼任不同标项间相同专业的造价咨询人员）：

标项一：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各专业至少配置2名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标项二：水利、安装各专业至少配置2名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各专业至少配置1名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标项三：市政、建筑、安装、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各专业至少配置2名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园林绿化专业至少配置1名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注：（1）具体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置需根据具体工程特征在上述对应标项的人员中进行选择。因项目实际需要还需另行增派某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只能在该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全部选择完后，才可按本采购需求4.4.3条规定临时增加配置。**（2）1个工程项目可能涉及多个专业，应注意区分本需求中工程类别和专业类别概念的不同。**

▲4.2.3企业内部复核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复核制度，在项目组完成初步审核后至少配置2名不同层级的企业内部复核人员（不得兼任前两款4.2.1和4.2.2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否则所投标项均无效**。

▲**4.3本项目所有项目组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均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缴纳的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复印）件（响应截止当月不予计算，提供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照规定提供的人员不予认可，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社保非供应商缴纳的人员不予认可，社保缴纳期限不满足要求的人员不予认可）。**

**4.4人员履约要求**

4.4.1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和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必须与实际合同履行人员保持一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一律不得更换。

4.4.2在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时，征集人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指定1人为项目联络员，并在《框架协议》中加以明确；**不能接受指定人员的，视为放弃本项目协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事项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联络员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须接受征集人的管理，不能胜任征集人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的（征集人将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该联络员的评价意见），征集人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重新指定项目联络员。

4.4.3合同履约期间，因项目实际需要需另行增派人员的，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要求，增派人员名单在投入之前必须报征集人同意。

4.4.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时，只能在其替补项目负责人中选择1人担任，原则上不得变更为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出现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除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入围供应商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征集人将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在该标项的入围资格，项目委托原则上将继续按本需求“1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4.4.5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的履约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

在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存在上述情况的，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4.6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项目组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或需要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积极跟征集人协商人员更换方案，直到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5、审核时限：**

5.1概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入围供应商自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0个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20个日历天。

估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入围供应商自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7个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4个日历天。

5.2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提前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入围供应商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且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个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30%。

**6、协审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即表6.1的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80%（折扣系数）、表6.2的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80%（折扣系数）。**

**6.1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1.0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8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6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4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22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1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7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5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3 |

**注：**

**①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②上表计费标准和折扣系数由征集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和同类项目历史实施情况确定。**

**6.2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0.5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3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2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1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08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0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2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8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6 |

**注：**

**①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②上表计费标准和折扣系数由征集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和同类项目历史实施情况确定。**

**7、已完成的概算审核项目如后续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概算调整的审核工作仍由原供应商负责，并另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调整概算协审服务费计取原则：以上报调整概算的每个单项工程费用与原批复概算对应的单项工程费用之差的绝对值之和为计费基数（即调减额与调增额的绝对值之和），根据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6.1表）并结合折扣系数计算后由征集人另行支付。**

**8、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须协助征集人复核审查至少1个项目的概（估）算，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入围供应商须接受征集人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考评项目协审服务费）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考评项目协审服务费）30%的质量违约金。**

**10、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的审核业务收入，入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服务中应由其自身承担的风险。**

**1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项目委托采取按顺序轮候的方式，即根据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委托单个项目。**

**12、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12.1出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接受指定项目联络员或未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该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12.2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签订的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均须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60（含）～80分（不含）的情形累计出现3次或质量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情形出现1次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12.3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入围供应商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征集人将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在该标项的入围资格。

12.4出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或《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取消该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二、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的签订：**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入围通知书作为签订《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详见项目征集文件《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和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重要依据，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以此确认入围供应商的概（估）算协审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具体项目的委托协审合同根据征集人的实际项目需求及本文件约定的顺序轮候方式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入围供应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单个项目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用按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入围供应商提交正式咨询服务成果后，征集人根据合同、考核结果及其他扣费情况，在收到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清手续，征集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通过财政专户渠道拨付。分期实施的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及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征集人 |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4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13968311598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代理机构向标项一入围供应商各收取服务费7000元/家[不足8家的，按照(56000元/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的费用收取]，向标项二和标项三入围供应商各收取服务费4250元/家[单个标项入围供应商不足4家的，该标项按照(17000元/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的费用收取]。 |
| 6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支付，入围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
| 7 | 17.1 | 现场考察 | 本项目无现场考察安排。 |
| 8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标项一：**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标项二、三：**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采购需求响应表；4.承诺函；4.评委打分索引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报价一览表 |
| 11 | 2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 12 | 29.1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见征集公告 |
| 13 | 3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5.2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6依法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方可被认为已经依法获取了本项目征集文件。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征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响应。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8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征集响应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的授权文件和法人的营业执照扫描（复印）件。**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公告。

**5.响应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及办理本项目征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签署姓名或盖姓名章的情况下，不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授权代表委托书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可以由其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作为签署人。

**6.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征集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征集公告。

**1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征集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 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01110019200459750

**14.其他**

14.1征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征集文件的理解。

14.2征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3征集文件中未特别指明具体期间的均以截止时间为基准向前推算。

**二、征集文件**

**15.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征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征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更正信息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网上公告）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潜在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征集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7.1本项目无现场考察事项。

17.2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8.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各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征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征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报价要求**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

（1）协审服务费包含了派遣项目联络员、为完成项目概（估）算协审造价咨询服务[含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协助征集人复核审查至少1个项目的概（估）算]及相关后续服务（概算调整除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入围后，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履行时，以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时的折扣系数响应报价作为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不管单次项目复杂程度如何，供应商均以此折扣系数作为计费依据。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4.2供应商以征集文件所述最高限制单价（费用计取标准）要求填写报价一栏表。

24.3响应报价不接受征集文件关于最高限制单价要求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4.4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

**2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响应保证金。

▲**26.响应文件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见征集公告。

29.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31.响应文件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4响应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启而导致本单位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响应文件仍无法成功或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标项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本项目不进入评审。

标项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本项目不进入评审。

标项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本项目不进入评审。

32.2评审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评审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响应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填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按照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4.1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包括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不承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所述标准结算咨询服务费；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使用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属性显示作者为同一人的。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比较与评价**

35.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分严格对照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征集文件评分标准。当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完全满足某评分标准等级要求时，即使部分优于下一级，仍按较低等级赋分。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承诺按照最高限制单价结算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本项目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

（1）标项一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标项二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标项三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均不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最高限制单价结算服务费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8.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39.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0.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40.1入围供应商确定主体为征集人，标项一最多确定评审结果排名前8位的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标项二最多确定评审结果排名前4位的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标项三最多确定评审结果排名前4位的单位为入围供应商。

**41.结果公告**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结果。

**42.入围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2.1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向未获得入围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3.签订合同**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如需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仅限于标项一） |
| 4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格式、金额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报价一览表》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 4 |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内提供采购需求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征集文件列明的拒绝响应、不允许存在或响应无效的情形 | 征集文件无明确要求的无需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1、荣誉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荣誉证明文件落款日期或发文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地级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荣誉得分按就高原则只计1次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证明文件扫描（复印）件。 | 2 |
| 2 | 2、信用等级 | 根据供应商具有由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议：最高等级的得2分，次高等级的得1.5分，第三等级的得1分，其余均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最新一期的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 | 2 |
| 3 | 3、概（估）算协审方案 | （1）对概（估）算审核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议 | ①工作思路目标明确、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能系统指导审核工作；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②工作思路具备一定逻辑性，基本满足审核要求，仅在个别细节上存在不足；工作方法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工作思路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难以有效支撑审核工作；方法通用性强、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 | （2）根据工程特征的不同，分别从不同工程项目类别进行概（估）算审核的特性、重点和关键点分析进行评议 | ①对不同工程项目类别的概（估）算审核特性分析精准全面，能准确反映各类工程的独特特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能准确识别并提炼出审核的重点和关键点，内容基于丰富实践经验，扎实有效的得5分；②对不同工程项目类别的概（估）算审核特性分析较为准确，个别细节深度不足；结合工程特征进行分析，但全面性或深度略显欠缺；能识别主要审核重点和关键点，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支撑，但总结不够系统或全面的得3分；③对不同工程项目类别的概（估）算审核特性分析不精准，未能体现工程特点，也未能有效识别审核重点和关键点，缺乏实践支撑，内容空泛或偏理论化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 | （3）针对以上重点和关键点的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①针对重点和关键点提出的处置措施全面系统，覆盖核心问题，逻辑严密、层次清晰，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疑难问题，显著提升概（估）算审核质量的得5分；②针对重点和关键点提出的措施较为全面，仅个别细节深度不足；内容逻辑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能够解决大多数问题，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针对重点和关键点提出的措施不够全面，存在遗漏或片面性，缺乏逻辑性和条理性，难以形成有效方案；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4）对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定价方案概（估）算审核方法及要点进行综合评议 | ①审核方法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能够准确识别并系统分析无价材料（设备）询价与定价的核心关键点；方法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具备良好的实用性，能显著提升审核质量的得5分；②审核方法逻辑基本清晰、思路较为明确，能够覆盖无价材料（设备）询价与定价的主要环节和重点问题；方法整体可行度较高，可有效支撑审核工作的开展，实际应用效果较好的得3分；③审核方法逻辑性不强，缺乏系统性，对无价材料（设备）询价与定价的关键问题把握不足，方法操作性较弱或适用性有限，难以满足实际审核工作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审核方法或内容的，不得分。 | 5 |
| 7 | （5）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用地费、管线迁改等）的审核方法及要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 ①审核方法系统全面、分析精准，能够准确识别并深入解析各项费用的关键控制点；方法内容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定，逻辑严密、结构清晰，具备高度的实操性，在项目实施中易于落地并能有效提升审核质量的得5分；②审核方法较为全面、分析基本到位，基本覆盖主要费用类型的审核要点，方法内容基本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具备一定的逻辑性和可行性，可有效支撑实际审核工作的开展，能够解决大部分常见问题的得3分；③审核方法分析片面、重点不突出，对关键费用项目的审核要点把握不清，方法内容缺乏对行业规定的参照或执行偏差较大，逻辑性差、实用性弱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 | （6）对概（估）算审核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①进度保证措施切实有效，全面覆盖审核关键环节，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构完整，能系统支撑项目按计划推进的得5分；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解决大多数进度问题，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完善、逻辑较强，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3分；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片面空洞、条理不清，难以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7）对概（估）算审核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①质量保证措施切实有效，具备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能够系统性地支撑项目实施质量的得5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控制和解决大部分概（估）算审核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措施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比较全面，逻辑性较强的得3分；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有效，措施内容片面且空洞，缺乏条理性和逻辑性，对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考虑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8）对供应商阐述的造价指标数据积累情况和造价指标的应用场景或案例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 ①造价指标数据积累丰富，涵盖多种工程类型和规模；应用场景或案例覆盖范围广，能全面反映其在本标项各类项目中的应用；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可为项目造价管理提供明确参考，有效提升造价控制准确性与效率的得5分；②造价指标数据较为丰富，涵盖一定类型的工程，但系统性和完整性略有不足；应用场景或案例覆盖范围较广，能反映其在常见项目中的应用；具备一定的实践指导价值，可为后续造价管理提供参考的得3分；③造价指标数据积累有限，来源单一，缺乏系统整理与分析；应用场景或案例较少，覆盖范围窄；实践指导意义不强，难以有效支持项目造价管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9）对供应商的概（估）算审核经验总结进行综合评议 | ①经验总结全面深入，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能为类似项目提供清晰的审核思路和方法，有效提升审核效率与准确性的得5分；②经验总结较为全面，涵盖常见项目类型，有一定深度，能清楚描述问题及解决路径，具备较好的实践指导价值，能为类似项目提供参考的得3分；③经验总结不够全面，仅涉及少量项目类型，内容浅显，仅停留在问题表象，缺乏深入分析，实践指导意义有限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2 | 4、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评议 | 1）对项目负责人的最高学历、造价咨询从业资历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负责人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且造价咨询从业工作年限在15周年及以上的，得6分；②项目负责人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且造价咨询从业工作年限在13周年及以上的，得4分；③项目负责人学历为大专及以上且造价咨询从业工作年限在11周年及以上的，得2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注：对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中单人学历最低或从工作经验最低者进行评议（根据就低原则赋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造价咨询从业工作年限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6 |
| 13 | 2）对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进行评议**，**供应商根据所参与标项覆盖的工程类别，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由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实施的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指咨询合同签订时间）】：①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具有所参与标项规定的每个工程类别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均在2个及以上的得6分；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具有所参与标项规定的工程类别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均满足1个的得3分；③其余不得分。注：①标项一的工程类别指建筑、安装、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共四个工程类别；标项二的工程类别指水利工程，共一个工程类别；标项三的工程类别指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共三个工程类别；②以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含替补项目负责人）中业绩最少者参与评议（以标项一为例，供应商拟派的4个工程类别的项目负责人均需具有对应工程类别2个及以上的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才能得到本项满分分值6分，如供应商为标项一配置有替补项目负责人的，则配置的替补项目负责人也要具有对应工程类别2个及以上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否则根据就低原则赋分）；③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对应的项目咨询合同（不包括入围协议或入围合同）扫描（复印）件和对应的项目咨询报告盖章页及报告关键页（关键页指能体现所审核项目的工程概况内容）扫描（复印）件；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相应评审内容或在咨询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角色的，**则须另行提供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的盖有项目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不包括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结算价等的编制、审核业绩。** | 6 |
| 14 | （2）替补项目负责人配置 | 供应商提供的替补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评议：标项一：每配置一个符合要求的替补项目负责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标项二：每配置一个符合要求的替补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2分。标项三：每配置一个符合要求的替补项目负责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二章 采购需求》“4.2.1.2资历要求”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 | 2 |
| 15 | （3）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替补项目负责人除外），对其配置人员的总体技术职称情况、总体造价执业资格（注册）情况、总体学历水平及造价咨询从业资历和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1）关于“总体造价咨询技术职称情况”评议：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占比达到80%及以上且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达到50%及以上的得5分；②具有中级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占比达到80%及以上且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在30%（含）-50%（不含）之间的得3分；③具有中级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占比在50%（含）-80%（不含）之间的且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在30%（含）-50%（不含）之间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造价技术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或其电子证书扫描（复印）件。 | 5 |
| 16 | 2)关于“总体造价执业资格（注册）情况”评议：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数占比达到100%且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人数占比达到50%及以上的得5分；②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数占比达到100%且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人数占比在30%（含）-50%（不含）之间的得3分；③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数占比在80%（含）-100%（不含）之间且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人数占比在30%（含）-50%（不含）之间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其电子证书扫描（复印）件。 | 5 |
| 17 | 3)关于“总体学历水平及造价咨询从业资历情况”评议：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占比达到80%及以上且最低从业年限均在10周年及以上的得5分；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占比达到70%及以上且具最低从业年限均在9周年及以上的得3分；③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占比达到60%及以上且最低从业年限均在8周年及以上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学历证明，从业年限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5 |
| 18 | （4）企业内部复核人员评议 | 对供应商确定的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的执业资格、造价技术职称及从业年限进行评议：①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和高级造价技术职称的，从业年限在15周年及以上，得5分；②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和中级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的，从业年限在13周年及以上，得3分；③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和中级及以上造价技术职称，从业年限在11周年及以上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造价技术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从业年限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供应商确定的企业内部复核人员中的单人执业资格、造价技术职称、从业年限三项评审因素最低者进行评议（根据就低原则评审赋分）。 | 5 |
| 19 | （5）项目组人员工程专业技术综合能力 | 标项一：项目组人员中除造价专业资质和造价技术职称以外，具有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满足1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2分；1人满足多个专业的只计1次分；同一专业只计1个。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标项二：项目组人员中除造价专业资质和造价技术职称以外，具有水利、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满足1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2分；1人满足多个专业的只计1次分；同一专业只计1个。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标项三：项目组人员中除造价专业资质和造价技术职称以外，具有轨道交通（或铁路）、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满足1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2分；1人满足多个专业的只计1次分；同一专业只计1个。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非造价技术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 | 2 |
| 20 | 5、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从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和手段进行综合评议：①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激励机制和员工关怀计划详实可行，能显著降低流动率；人员管理制度覆盖招聘、培训、考核全流程，管理手段多样化的得5分；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合理，激励机制和员工关怀计划较为基础，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团队稳定；人员管理制度符合行业基本规范，管理手段无明显短板的得3分；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缺乏激励机制和员工关怀计划，难以保障团队稳定；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手段单一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1 | 6、服务响应方案 | 现场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后续服务的配合方案的评议：①项目负责人能够快速抵达（≤2小时）采购人办公现场；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的得5分；②项目负责人能够在≤4小时内抵达采购人办公现场；后续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③项目负责人抵达采购人办公现场时间＞4小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笼统、覆盖不全，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响应时间为从项目负责人经认定的办公地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预计到达时间。项目负责人办公地点原则上以其所在单位注册地或社保缴纳所在地的办公地址为准；若项目负责人因工作需要长期驻点在其他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常驻办公地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派遣函等可靠证明），经评审小组认可后可按驻点地址认定。响应时间计算方式：按主流导航软件（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显示的预计到达时间；路线选择为正常交通状况下的驾车路线，如遇跨城或远距离情况，允许采用合理的组合交通方式（如高速+市区通行），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路径；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时间段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之间；不考虑极端天气、突发交通管制、换乘等情况的用时情况。 | 5 |
| 22 | 7、内部管理制度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内部复核制度和流程进行综合评议：①明确设置了三级复核机制，各层级职责分工清晰明确，配套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及复核留痕要求；内部复核流程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得2分；②设置了三级复核机制，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质量控制标准和复核留痕要求基本落实；内部复核流程结构清晰、执行顺畅的得1.3分；③设置了三级复核机制，但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质量控制标准；内部复核流程程序冗长、执行效率较低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制度或流程说明的不得分。 | 2 |
| 23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廉洁控制制度进行综合评议：①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档案管理、保密和廉洁控制制度，制度内容全面、结构清晰，涵盖全流程关键环节；各项流程有明确的操作细则、责任主体、监督机制和防控措施；制度可操作性强，执行规范有效的得3分；②供应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档案管理、保密和廉洁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主要流程和核心要求，具备一定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机制；部分条款描述不够具体，制度细节存在不足，但整体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③供应商虽提供了相关制度材料，但内容较为简略，仅对个别制度进行了原则性描述，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制度实际可执行性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评委签名： 日 期：

**四、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小组将各供应商在其所响应标项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征集人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标项一：至少确定4名入围供应商且最多确定8名入围供应商；标项二和标项三：各至少确定3名入围供应商且最多确定4名入围供应商。**

**每个供应商最多入围2个标项，征集人按标项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若供应商已确认入围标项一和标项二，且在标项三的评审中原始排序处于该标项入围数量内，则其标项三入围资格自动失效，由标项三中原排序后一位的单位递补入围。**

**若后一位单位也存在已入围2个标项的情况，则按标项三入围候选排序依次向后递补，直至找到未超过入围数量限制的单位。**

|  |
| --- |
| **标项一：** |
| **有效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 |
| ≥10家 | 取前8名 |
| 9家 | 取前7名 |
| 8家 | 取前6名 |
| 7家 | 取前5名 |
| 6家 | 取前4名 |
| 5家 | 取前4名 |
| **标项二：** |
| **有效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 |
| ≥5家 | 取前4名 |
| 4家 | 取前3名 |
| **标项三：** |
| **有效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 |
| ≥5家 | 取前4名 |
| 4家 | 取前3名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文本）**

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

乙方（入围供应商）： ；

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

住所地： ；

联系方式： ；

乙方（入围供应商）： ；

住所地： ；

联系方式：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标项（ ）入围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概（估）算审核内容及范围**

乙方应严格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基本要求对本标项服务期限内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轨道交通 □涉铁工程 □大桥和公路工程]概（估）算工程进行审核。单个项目具体内容，按照乙方的响应文件并结合征集文件要求在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或采购合同总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的则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入围折扣系数：80%**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履行时，以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的折扣系数响应报价作为合同执行折扣系数；不管单次项目复杂程度如何，乙方均以此折扣系数报价作为计费依据。

本协议履约期间，乙方承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一）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过程中专项书面报告及查看必要的审核底稿。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乙方未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而直接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项目审核费用。

4、甲方应当在项目委托时，将有关审核所需的详实工程资料移交给乙方，包括审核过程中需补充的资料。

5、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审核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需回避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审核回避以及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计价方法、定额套用，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和核实工程量，有权拒绝各类人为的干涉。

3、乙方应遵守“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

5、审核期间建设单位确实需补充的有关资料，需经甲方认可，否则视其审核结果无效。

6、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待甲方确认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7、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保持职业的谨慎，同时应坚持廉政和优质服务原则。

8、乙方进行概（估）算审核工作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与甲方不一致的，由乙方提供其造价软件供甲方使用，软件锁在审核完后由甲方归还于乙方。

9、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造价指标数据库的录入工作。

**八、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一）概（估）算审核的基本要求：

1. 概（估）算审核时，乙方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规定，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和概（估）算审核工作制度。
2.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廉政合同》（详见本协议附件1），严禁发生索贿、受贿、行贿等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各类行为，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不得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原因造成审核结果失实，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5.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协审服务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

6、概（估）算审核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 S005-202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详见本协议附件2）和相关行业对概（估）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三）审核时限：

1、概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乙方自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0个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20个日历天。

估算审核时限一般按如下规定办理：乙方自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之日起，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超过7个日历天；送审工程费用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超过14个日历天。

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向提前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乙方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且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个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30%。

**（四）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1.0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8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6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4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22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1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7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5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3 |

**注：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2、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0.5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3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2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1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08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0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2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8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6 |

**注：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五）已完成的概算审核项目如后续因非乙方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概算调整的审核工作仍由乙方负责，并另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调整概算协审服务费计取原则：以上报调整概算的每个工程费用与原批复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之差的绝对值之和为计费基数（即调减额与调增额的绝对值之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概算审核付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系数计算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协助甲方复核审查至少1个项目的概（估）算，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价格中。**

（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乙方须接受甲方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3）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按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

**（八）甲方不保证乙方的审核业务收入，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中应由其自身承担的风险。**

（九）采购合同的授予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入围通知书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重要依据，具体项目根据甲方的实际项目需求及本文件约定的顺序轮候方式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概（估）算协审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甲方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乙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包括的内容及报告出具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及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主要由“封面”、“扉页”、“目录”、“咨询成果报告”四部分组成。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附件。

**十、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用按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服务成果后，甲方根据合同、考核结果及其他扣费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清手续，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通过财政专户渠道拨付。分期实施的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及支付。

**十一、人员配备**

1、项目组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4，具体信息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人员名单》补充。

2、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4，具体信息根据响应文件中《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补充。

3、人员履约要求：

3.1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和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必须与实际合同履行人员保持一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人员原则上一律不得更换。

3.2**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络员**。

项目联络员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不能胜任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将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该联络员的评价意见），甲方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重新指定项目联络员。

3.3合同履约期间，因项目实际需要需另行增派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名单在投入之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时，只能在其替补项目负责人中选择1人担任，原则上不得变更为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出现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除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入围供应商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甲方将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在该标项的入围资格，项目委托原则将继续按本协议“十二、（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3.5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的履约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存在上述情况的，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6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项目组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或需要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积极跟甲方协商人员更换方案，直到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4、乙方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企业内部复核制度必须符合协议约定并满足具体项目对各专业的需求。

5、参与概算协审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工程经济、造价、[设计](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4747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zhb/_blank)、[施工](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143.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zhb/_blank)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工作责任心强、配合积极，发现问题能及时沟通协调，具有一定的概算审核从业经验，能灵活运用各种切实可行的审核方法进行审核。

**十二、其他约定**

（一）甲方不保证乙方的审核业务收入，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中应由其自身承担的风险。

（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按顺序轮候方式，即根据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序委托单个项目。

 （三）清退机制：

1、出现乙方不能接受指定项目联络员或未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2、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签订的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均须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60（含）～80分（不含）的情形累计出现3次或质量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情形出现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3、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在任一类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与其替补项目负责人均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履约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在对应标项的入围资格。

4、出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或《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的其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十四、违约责任**

（一）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乙方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且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个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30%。

（二）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乙方须接受甲方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3）进行的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按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考评项目协审服务费）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

（三）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存在上述情况的，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含协审人员因发生人身意外）。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

附件三：《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四：项目组人员名单、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秉持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项目经济合同的同时，会签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岗位廉洁风险防范教育等相关制度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宁波市发改委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１．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２．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３．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行使公正职权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４．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５．甲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依据管理权限由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６．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乙方主管领导反映。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准提供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乙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监督方及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反映，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四、附则

 1.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

**一、概（估）算审核的基本要求**

（一）概（估）算审核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规定，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1. 概（估）算审核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 S005-202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和相关行业对概算、估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三）审核人员应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要充分了解项目建设背景和设计理念，掌握项目主要特征和重点、关键控制点；要全面分析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工艺、技术、选址和建设进度等情况；了解工程的实际施工环境和条件。

（四）在接到概（估）算审核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编制《项目概（估）算审核实施方案》，一般包括如下内容：业务概况、业务要求、审核依据、审核原则、审核标准、审核方式、审核范围、咨询成果整理、工作计划、专业分工、重难点及关键点、内外关系协调、内部审核程序、审核质量目标、成果报告提交期限及人员配置等，该实施方案经协审单位的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批准后实施。

（五）概（估）算审核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或改变原设计方案，确有需要或有更好的合理建议，应事先征得市评审中心同意。

（六）市评审中心对项目审核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征询的，协审人员应及时作出答复；发现有应反映的其他情况，应及时主动与市评审中心沟通。

1. **对投资概算的审核**

（一）审核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

包括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二）审核概算编制深度。

 1、审核编制说明。审核编制说明可以检查概算的编制方法、深度和编制依据等重大原则问题。

 2、审核概算编制深度。一般大中型项目的设计概算，应有完整的编制说明和“三级概算”(即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并按有关规定的深度进行编制。审核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三级概算”，各级概算的编制、校对、审核是否按规定签署。

3、审核概算的编制范围。审核概算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一致;审核分期建设项目的建筑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有无重复交叉，是否重复计算或漏算；审核其他费用所列的项目是否都符合规定，静态投资、动态投资和经营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分部列出等。

（三）审核建设规模、标准。审核概算的投资规模、生产能力、设计标准、建设用地、建筑面积、主要设备、配套工程、设计定员等是否符合原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批文的标准。如概算总投资超过原批准投资估算，应进一步审核超估算的原因。

（四）审核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审核所选用的设备规格、台数是否与生产规模一致，材质、自动化程度有无提高标准，引进设备是否配套、合理，备用设备台数是否适当，消防、环保设备是否计算等等。还要重点审核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国产设备应按当时询价资料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出厂价、信息价，引进设备应依据询价或合同价编制概算.

（五）审核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是随工程量增加而增加的要认真审核。要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专业设备材料表、建(构)筑物和总图运输一览表进行审核，有无多算、重算、漏算。

（六）审核计价依据。审核建筑工程采用的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价格指数和有关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审核安装工程所采用的专业定额是否符合工程的市场价格水平，概算指标调整系数、主材价格、人工、机械台班和辅材调整系数是否按当地最新规定执行;审核引进设备安装费率或计取标准、部分行业专业设备安装费率是否按有关规定计算等。

（七）审核其他费用。审核费用项目是否按相关规定计列，具体费率或计取标准、部分行业专业设备安装费率是否按有关规定计算等。

**三、对投资估算的审核**

对投资估算审核首先要审核投资估算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完整，是否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费用项目划分，使评审后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在内容构成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一）对投资估算费用的审核包括投资估算是否按项目建设总投资构成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费用项目划分，费用构成与建设方案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漏项、超列或标准不一的情况。

1、投资估算一般应依据相应专业的投资估算指标或参考已建成的相近规模和建设标准工程的造价结算资料，并考虑价格变化因素进行估价；对投资有较大影响的单项工程或无适当估算指标或相近规模和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结算资料的工程，应根据方案设计图纸计算主体工程实物工程量及主要设备材料数量，依据综合定额或概算定额进行估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根据国家或当地现行工程计价规定估价。

2、建设项目的估算费用构成应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费用。其费用内容应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 对投资估算依据应审核其有效性和充分性，应主要包括：执行标准是否有误、选取的估算指标是否适当；选用指标与具体工程之间存在标准或条件差异时，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换算或者调整；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内容和取费标准进行了估算。

（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应做到方法科学，应主要审核估算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审核中应把握以下要点：

1、指标应用的合理性、与拟建项目的匹配性和对指标进行换算或调整的正确性。

2、节能、环保费用是否在投资估算中进行了正确反映。

3、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市场询价。

4、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方案做好对工程量的评审，主要是工程项是否齐全，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结果是否正确，是否有重算、漏算。

（四）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核应重点是审核各项取费、取费基数和费率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现象。

（五）对预备费的审核主要审核计取基数是否准确，费率标准是否合理，费用计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六）对建设期利息的审核主要审核计算基数是否准确，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是否正确，是否与融资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相一致。

（七）对流动资金（经营性项目）的审核主要审核估算方法与计算结果是否正确，所采用的基础数据是否有依据。

**四、概算审核成果**

（一）概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由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主编，参编人员应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并与《项目概算审核实施方案》一致，经协审单位按内部审核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后，在相应的文件中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并应有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二）概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有关报告的文字表述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所附的工作底稿、工程量计算稿等原始数据资料齐全，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次序整齐、有序、逻辑性强。

（三）在提交概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供工程量的计算底稿（含土石方平衡计算表）电子版、调整后概算编制文件电子版、造价软件（如有需要，软件狗在市评审中心评审完后归还）。

（四）概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内容应包括概算审核报告、概算估算造价对比表、概算评审汇总表、调整后的概算书及附件等，并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和相关行业对概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1、概算评审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范围、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各设计方案的经济比较（如有）、项目综合经济指标统计、与上一阶段工程数量和造价的对比分析等，并对下列审核工作（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或增加）进行统计和分析（分节进行阐述）：

（1）对主要工程量的复核与调整情况；

（2）对单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的合理性分析和调整情况；

（3）对工程取费的合理性分析和费率的调整情况；

（4）人工、材料（水利包括风、水、电）、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单价及询价方法、单价确定方法的审核情况；

（5）对原概算定额子目套用的合理性分析和主要定额子目套用的调整情况；

（6）对临时工程或技术措施的工程量计算、独立费用的计取、暂估价的使用等的审核情况；

（7）当某分项的定额计算价与市场价偏离很大且对总造价影响较大时，在调整概算中的处理方法和建议意见；

（8）调整后的概算与送审概算、批准估算对比结论的分析；

（9）项目主要造价指标、综合经济指标与同类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整体造价水平进行评价；

（10）项目设计文件与已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对设计文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11）对原送审概算编制质量进行评价；

（12）对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造价控制的要点和难点等的意见和建议；

（13）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2、概算估算造价对比表：与批准估算进行对比，如超出原批准估算金额，应分析其原因。

3、概算评审汇总表：具体格式由市评审中心另行提供。

4、调整后的概算书：包括审核说明、总概算表、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工程量和工料数量汇总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耗用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表等，同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和相关行业对概算编制的有关要求。

审核说明：应包括项目概况、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依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及率值的说明、特殊问题的说明等；当有下列情况时，应作重点分析说明：

a.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确定；

b.无合适的定额子目可套用的项目单价的确定；

c.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时，有关临时工程、措施费的造价计算；

d.标准化建设费用的确定；

e.设计深度不足的分部、分项造价的计算；

f.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部分的工程造价的计算或确定。

**五、估算审核成果**

（一）估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由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主编，参编人员应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并与《项目概（估）算审核实施方案》一致，经协审单位按内部审核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后，在相应的文件中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并应有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二）估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有关报告的文字表述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所附的工作底稿、工程量计算稿等原始数据资料齐全，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次序整齐、有序、逻辑性强。

（三）估算协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应包括估算评审报告、与上一阶段估算的造价对比表（如有）、估算评审汇总表、调整后的估算编制说明、调整后的估算书及附件等，还应同时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 S005-202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和相关行业对估算编制、审核的有关要求。

1、估算审核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范围、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各设计方案的经济比较（如有）、项目综合经济指标统计、与上一阶段造价的对比分析（如有）等，并对下列审核工作（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或增加）进行统计和分析（分节进行阐述）：

（1）估算指标的选择与调整；

（2）对采用不同估算方法所计算的投资额与综合造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3）项目主要造价指标、综合经济指标与同类项目对比分析，对项目整体造价水平进行评价；

（4）对相关工程取费的合理性分析和费率的调整情况；

（5）对项目估算投资的主要影响因素和敏感因素的分析；

（6）对重点单位或单项工程进行实物工程量的复核与分析；

（7）调整后的估算与送审估算、与上一阶段批准估算的对比结论的分析；

（8）项目设计文件与已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对设计文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9）对原送审估算编制质量进行评价；

（10）对项目后续设计中造价控制的要点和难点等的意见和建议；

（11）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2、与上一阶段估算的造价对比表（如有）：与上一阶段批准估算进行对比，如超出应分析其原因。

3、估算评审汇总表：具体格式由市评审中心另行提供。

4、调整后的估算书：包括审核说明、投资估算汇总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及附件等，其内容、格式应符合规定；还应同时符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中价协》（CECA/GC 1-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和相关行业对估算编制的有关要求。

（1）审核说明：应包括项目概况、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依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及率值的说明、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2）投资估算汇总表包括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可将工程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费用划分为：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并考虑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等。

a.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应以各自的单项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的计算结果为依据计列；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的计算结果计列；

c.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计列。

（3）单项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应反映出建设项目中的全部单项工程内容，且每个单项工程应包括其全部单位工程项目的费用。工程费用应划分为：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该估算表应反映出相应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应当全面反映拟建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计算依据准确、表现形式符合规定。该计算表应反映出各项费用的名称、计算式、金额、计算依据及必要的说明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应结合拟建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已经有合同或协议明确的费用按合同或协议金额计列；无合同或协议的费用以国家和行业部门、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进行估算。

**六、对原概（估）算编制质量的评价**

对原概（估）算编制质量的评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 S005-202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 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和相关行业对概算、估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的评价；

（二）对原概（估）算书所采用的编制方法与编制依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三）对原概（估）算书的编制深度和准确性的评价，并统计对原概（估）算金额的偏差修正情况（偏差百分比和修正金额）；

（四）对原概（估）算审核中发现的下列情况应进行统计和评价：

1、存在的缺项、漏项、重复计算等情况；

2、主要工程量计算和临时工程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

3、单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的合理性；

4、工程取费和费率的合理性；

5、人工、材料（水利包括风、水、电）、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单价选取的合理性；

6、概算定额套用或估算指标选用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7、独立费用计取、暂估价使用等的合理性；

8、对相关单位在工作中的配合情况，包括退还建议和要求提交补充资料的配合情况等。

**附件三：**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概（估）算协审的工作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创建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的竞争环境，加强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概（估）算协审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估）算协审单位是指市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协审单位”)。

**第二章 协审工作要求**

1. 概（估）算审核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性文件等规定，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协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组协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在审核过程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和概（估）算审核工作制度，严禁发生索贿、受贿等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各类行为，不得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原因造成审核结果失实。
3. 协审单位及其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在协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4. 协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遇有协审单位与项目单位为关联企业的，或已参与被审项目其他造价编（审）工作的，或与被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协审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概（估）算审核应符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市建管〔2023〕36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估算协审咨询服务指南》和相关行业对概（估）算编审的有关要求。
7. 接到概（估）算协审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协审实施方案》的编制，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计划进度安排满足要求，特殊应急项目应加大人员投入以满足进度要求，《协审实施方案》须经协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
8. 收到概（估）算送审资料2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完成初步审查并提交《送审资料完整性及设计深度审查意见表》（附件1），一次性提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并经市评审中心确认，需补充的资料不应超出设计深度应该达到的要求。
9. 由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满足审核要求，存在建设内容或建设方案不明确等情况，严重影响协审工作开展或审核时效的；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须延时、暂停或退回的；应及时向市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反馈并根据情况提出延时、暂停或退回的申请。
10. 协审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评审中心汇报并提交书面报告。
11. **协审工作考评**
12. 市评审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协审项目考评由投资评审科负责人担任考评小组组长，市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考评工作，成员由市评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13. 对协审工作的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高效的原则。
14. 协审工作考评应根据概（估）算协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原则上每份合同都应进行一次质量考评。
15. 考评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项目协审工作基本完成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汇报稿）》后进行，具体应结合考评小组的工作安排确定，最迟不应超过规定的服务期限。
16. 考评细则详见《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表》（附件2），考评内容包括：《协审实施方案》及人员配置、审核时限、成果汇报、审核质量、造价指标分析、协审小结、配合协调、内审程序、对原概（估）算书的评价、合理建议、资料收集与归档等。
17. 考评小组根据协审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电子文档，以及项目组的成果汇报和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第四章 考评结果**

1. 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总分为100分，并结合项目复杂程度等对协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最终考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在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为“合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协审单位或其派出协审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综合评价不得评价为“优秀”。
3. 出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
4.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
5. 服务期内因造价咨询业务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6.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擅自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
7. 考评结果与对应项目的协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挂钩。最终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的，以80分为基准，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且市评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与该协审单位签订的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8. 协审单位对市评审中心在质量考评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无故不完成整改的，扣除合同金额10%的质量违约金。
9. 合同（含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协审单位或其项目组协审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市评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其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并取消其后续三年内参与市评审中心协审服务采购（含框架协议采购）的投标（响应）资格。
10.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要求暂停或停止相关业务的；
11. 存在转包或挂靠行为经查实的；
12. 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政自律有关规定经查实的；
13. 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的；
14. 法定代表人或驻甬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5. 协审人员被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或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在本地从业资格的；
16. 因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核报告的。
17. 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评结果后的一周内向市评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市评审中心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在一个月内组织核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送审资料完整性及设计深度审查意见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资料清单 | 资料完整性及设计深度审查意见 |
| 一 | **批复文件与会议纪要：**包括工可（或立项）批复、初设会议纪要、建设用地和规划审批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等。 |  |
| 二 | **设计图纸：**包括初步设计文本（含CAD电子图），特别是配套附属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交通组织、临时供电、渣土处置等专项设计方案；主要的工程量计算稿、设备清单等。 |  |
| 三 | **概（估）算资料：**包括概（估）算书及其电子版、编制说明，特别是配套附属工程概（估）算资料。  |  |
| 四 | **征地拆迁资料：**包括征地费、拆迁费、临时借地费等费用清单和相关计算依据。 |  |
| 五 | **迁改资料：**管线迁改和苗木迁移等设计方案和相关费用计算依据。 |  |
| 六 | **前期费用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估、勘测定界等合同或协议。 |  |
| 七 | **其他** |  |

# 协审单位：

**日 期：**

**附件2：**

|  |
| --- |
| **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表**被考评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细则 | 考评小组评分 | 备 注 |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得分 |
| 1 | 《协审实施方案》及人员配置（15分） | 《协审实施方案》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整，实施方案经协审单位的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 | 3 | 2.5 | 2 | 1.5 |  |  |
| 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与征集响应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一致，满足项目对各专业和进度安排的需求；无挂名和不参与项目协审的虚设人员;实际协审人员与《协审实施方案》、汇报人员、签章人员一致。 | 6 | 4 | 2 | 0 |  |
| 项目负责人深度参与本项目的协审工作并负责成果汇报，了解项目建设背景、选址和设计理念等基本情况，掌握项目主要特征和重点、关键控制点；熟悉项目的主要工艺和技术、计划进度、施工环境和条件等情况。 | 6 | 4 | 2 | 0 |  |
| 2 | 审核时限（5分） | 审核时限符合框架协议规定和委托人具体要求，《协审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满足要求并能很好地落实。能按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汇报稿）》并报委托人组织考评。 | 5 | 4 | 3 | 2 |  |  |
| 3 | 成果汇报（13分） | 汇报材料编写符合委托人提供的大纲要求,内容完整，汇报时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数据准确。 | 5 | 4 | 3 | 2 |  |  |
| 在协审工作考评会上，对考评组的提问或疑问应能够及时准确解答或解释。 | 8 | 6 | 4.5 | 3 |  |
| 4 | 审核质量（42分）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汇报稿)》的内容完整、编制科学、数据准确，附件资料齐全,次序整齐、有序、逻辑性强。 | 3 | 2.5 | 2 | 1.5 |  |  |
| 审核报告文字说明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文字说明至少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范围、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结论、主要核增（减）情况及原因、其他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 3 | 2.5 | 2 | 1.5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细则 | 考评小组评分 | 备 注 |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得分 |
| 4 | 审核质量（42分） | 审核编制范围、设计标准、建设用地、建筑面积、主要设备和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与批准的文件是否一致。 | 3 | 2.5 | 2 | 1.5 |  |  |
| 审核计价依据、编制依据、取费文件、采用的信息价等合理、有效、适用；各专业的定额套用、信息价的选择合理,计算准确。 | 3 | 2.5 | 2 | 1.5 |  |
| 审核主要或重要分项有无缺项、漏项或重复计算情况；对分期建设项目、与本项目有交叉或相关的项目，能理清其与本项目的边界，在范围及具体内容上能审核有无重复交叉计算；对红线外的工作内容要阐明其纳入本项目计算的理由或依据。 | 5 | 3.5 | 2 | 0 |  |
| 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土石方平衡计算表、临时和工程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稿等原始数据的复核资料(可用电子稿),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 | 5 | 4 | 3 | 2 |  |
| 审核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单价进行统计和合理性分析，并对其中主要材料（设备）进行独立询价(原则上不少于3家)，提供询价记录和定价原则。 | 5 | 4 | 3 | 2 |  |
| 对无合适定额可套用的子目单价（包括采用了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工程）进行统计和合理性分析，提供相关询价记录或类似项目对比分析材料或其他定价方法的相关资料。 | 3 | 2.5 | 2 | 1.5 |  |
| 介绍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的有关临时工程、技术措施和设计深度不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造价审核方法及定价原则。 | 3 | 2.5 | 2 | 1.5 |  |
| 对原概（估）算和审核后的暂估价、暂定价情况进行统计和合理性分析。 | 3 | 2.5 | 2 | 1.5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细则 | 考评小组评分 | 备 注 |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得分 |
| 4 | 审核质量（42分） | 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用地费、管线迁改及保护费、建设期利息、预备费等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完整性。重点介绍其他费用所列的项目是否都符合规定、采用费率或相关标准是否合适、建设用地费的计取是否有相关依据、用地面积是否进行了核实、管线迁改及保护费用如何审核等内容。 | 6 | 4.5 | 3 | 2 |  |  |
| 5 | 造价指标对比分析（6分） | 对项目主要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指标计算口径统一；与已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对比分析，对偏差较大的工程量和造价指标进行原因分析；与同类项目或相似项目的单项指标、综合经济指标等进行比对，分析项目调整后的造价水平。对比指标应科学、合理，造价水平分析应全面、客观。 | 6 | 4.5 | 3 | 2 |  |  |
| 6 | 协审小结（3分） | 能总结项目协审工作心得、注意事项、重（难）点把握等情况，以及今后协审工作的改进方向等。 | 3 | 2.5 | 2 | 1.5 |  |  |
| 7 | 配合协调（5分） | 能积极与委托人配合，能及时反映对项目审核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能及时主动与委托人沟通应反映的其他情况。能在规定时限内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评审意见初稿和汇总表的起草、修改、复核等工作。 | 5 | 4 | 3 | 2 |  |  |
| 8 | 内审程序（2分） | 协审单位内审制度完善、程序到位，内审人员签字完整，能提供项目完整、具体的内审意见，且内审意见客观、公正、合理。 | 2 | 1.5 | 1 | 0.5 |  |  |
| 9 | 对原概算书的评价（3分） | 从设计深度、编制方法、依据、定额套用、子目划分、准确性（偏差率）、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定价、缺漏项、工程量计算、取费、指标、临时措施方案、表格式样、资料完整性等方面对原概算编制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 3 | 2.5 | 2 | 1.5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细则 | 考评小组评分 | 备 注 |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得分 |
| 10 | 合理建议（3分） | 能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造价控制的要点、难点或其他可节省投资的建议,被考评组认为合理并有价值的。 | 3 | 2.5 | 2 | 1.5 |  |  |
| 11 | 资料收集与归档（3分） | 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并经委托人确认，尽可能减少后续再次补充的要求；不提出超出本阶段应该达到的设计深度的资料补充要求；能及时与相关单位（除项目单位、设计单位以外）沟通并收集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能及时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交委托人归档。 | 3 | 2.5 | 2 | 1.5 |  |  |
| 合 计 | 100 |  |  |  |  |  |
| 加分项 |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加分：特复杂的加5分，较复杂的加3分，一般的加1分，简单的不加分。 |  |  |
| 最终考评得分 |  | **考评综合评价为：** |
| 注：1.本项目无对应考核项内容的按“好”分计。 2.对应考核项应提供相关材料，未分析和提供资料的，对应项按“差”计分。 3.主要或重要分项有缺项、漏项或重复计算情况的，对应项按“差”计分。 4.采用“一般”或“差”计分时，都须在“备注”栏中说明情况。 5.最终考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考评综合评价为“优秀”；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考评综合评价为“良好”；在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考评综合评价为“合格”；在60分（含）以下的，考评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
| 考评小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项目】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安装工程项目】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项目负责人【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建筑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安装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项目）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水利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建筑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安装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市政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园林绿化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 |  |
| 14 |  |  |  |  |  |  | … |  |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轨道交通工程】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涉铁工程】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项目负责人【大桥和公路工程】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市政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建筑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安装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园林绿化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公路（交通运输工程） |  |  |
| 16 |  |  |  |  |  |  | … |  |  |

**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职务 | 技术职称及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同时适用于标项一、二、三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类别： ）

项目名称： **；**

委 托 人： **；**

咨 询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以下简称咨询人）为概算/估算协审入围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

　　2、服务类别：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入围通知书；

（2）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及附件；

（3）响应函；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终止，但并不免除咨询人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概算调整除外）的义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第八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为以下的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1.设计图纸； 2.工程概（估）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 3.其它有关资料。

**第九条**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于内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设计深度进行审核，并书面提交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的资料清单及质疑。委托人应在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供咨询报告书。因委托人不能按时提供第八条约定的材料，咨询人有权按实际提供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报告书的提供时间。

**第十五条**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瑕疵履行的，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金：

1.确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审核较为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审核时限完成的需提前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咨询人未按照如上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且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出1个日历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30%。

2.咨询人须接受委托人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概（估）算协审工作考评办法》进行质量考评，最终质量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质量违约金；60（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按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1%的质量违约金；6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

3.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组其他人员、企业内部复核人员有更换或不能实际到位的（因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每发现1人存在上述情况的，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协审单位对市评审中心在质量考评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无故不完成整改的，扣除合同金额10%的质量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1概算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1.0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8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6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4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22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1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7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5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3 |

**2）概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送审工程费用万元，经计算，概算协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2估算协审服务费的计取

1）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  |
| --- | --- |
| 计费基数（分档累计计费） | 计费费率‰ |
| 5000万元及以下的 | 0.50 |
| 5000万元＜计费基数≤1亿元 | 0.30 |
| 1亿元＜计费基数≤2亿元 | 0.20 |
| 2亿元＜计费基数≤5亿元 | 0.10 |
| 5亿元＜计费基数≤10亿元 | 0.08 |
| 10亿元＜计费基数≤20亿元 | 0.04 |
| 20亿元＜计费基数≤50亿元 | 0.02 |
| 50亿元＜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8 |
| 计费基数＞100亿元 | 0.006 |

2）估算协审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费用，**协审服务费计费根据上表并结合折扣系数80%执行**。

送审工程费用万元，经计算， 阶段估算协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协审服务费用按每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支付，在咨询人提交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委托人根据合同、考核结果及其他扣费情况，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清手续。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通过财政专户渠道拨付。分期实施的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及支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由于非咨询人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协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置需根据本工程特征在《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附件四中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进行选择。因项目实际需要还需另行增派某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只能在该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全部选择完后，才可按《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十一条“人员配备”的相关要求增加配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自愿参加征集响应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如我方获得获得入围，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征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签署姓名或盖姓名章的情况下，不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授权代表委托书及其附件。**

**（3）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要求（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条款可以不在本表填写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当与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框架协议签订手续及履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认定。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4）承诺函**

致：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与征集人签订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时，征集人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指定1人为项目联络员，并在《框架协议》中加以明确；不能接受指定人员的，视为放弃本项目协议。

项目联络员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须接受征集人的管理，不能胜任征集人对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的（征集人将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该联络员的评价意见），征集人有权在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重新指定项目联络员。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学历、造价咨询从业资历评议）（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职称 | 从业经验（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造价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号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4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5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6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7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8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9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10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12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其中学历最低、从业经验最低情况 |  |
| 自评分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学历、造价咨询从业资历评议）（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职称 | 从业经验（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造价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号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其中学历最低、从业经验最低情况 |  |
| 自评分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学历、造价咨询从业资历评议）（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职称 | 从业经验（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造价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号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4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5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6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7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8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9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其中学历最低、从业经验最低情况 |  |
| 自评分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程名称 | 咨询合同内容及类别（概（估）算编制或审核） | 咨询合同项目负责人姓名 | 咨询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4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5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6 | 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7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8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9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10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12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程名称 | 咨询合同内容及类别（概（估）算编制或审核） | 咨询合同项目负责人姓名 | 咨询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负责人概（估）算编制或审核业绩表）（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程名称 | 咨询合同内容及类别（概（估）算编制或审核） | 咨询合同项目负责人姓名 | 咨询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2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3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4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5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6 | 涉铁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 7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
| 8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2 |  |  |  |  |  |  |  |  |
| 9 | 大桥和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3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和3代表替补项目负责人。

**评分索引表（项目组其他成员评议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造价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号 | 中级及以上的造价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 | 高级（副高）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数占比（%）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人数占比（%）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索引表（项目组其他成员评议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造价咨询从业资历（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的岗位栏应明确填写，因未填写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评分索引表（项目组人员工程专业技术综合能力评议）（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建筑相关专业 | 安装相关专业 | 市政相关专业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相关专业 | 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 |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证数量合计 |  |  |  |  |  |  |  |
| 各专业自评分 |  |  |  |  |  |  |  |
| 自评分合计 |  |  |

**注：**执业资格填执业资格名称和证书号，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填专业名称和职称等级。

**评分索引表（项目组人员工程专业技术综合能力评议）（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水利相关专业 | 建筑相关专业 | 安装相关专业 | 市政相关专业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 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证数量合计 |  |  |  |  |  |  |  |
| 各专业自评分 |  |  |  |  |  |  |  |
| 自评分合计 |  |  |

**注：**执业资格填执业资格名称和证书号，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填专业名称和职称等级。

**评分索引表（项目组人员工程专业技术综合能力评议）（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轨道交通（或铁路） | 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 | 建筑相关专业 | 安装相关专业 | 市政相关专业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造价类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证数量合计 |  |  |  |  |  |  |  |
| 各专业自评分 |  |  |  |  |  |  |  |
| 自评分合计 |  |  |

**注：**执业资格填执业资格名称和证书号，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填专业名称和职称等级。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人员配置表**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项目】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安装工程项目】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项目负责人【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项目】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工程项目】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建筑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安装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市政（不含轨道交通、涉铁工程和大桥）工程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园林绿化（含仿古建筑） |  |
| 16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以在不改变表格样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重点明确评分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点的信息。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项目）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水利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建筑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安装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市政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园林绿化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公路（或交通运输工程） |  |
| 14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以在不改变表格样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重点明确评分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点的信息。

**项目组人员名单（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职称及技术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人员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轨道交通工程】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涉铁工程】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项目负责人【大桥和公路工程】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市政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建筑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安装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园林绿化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公路（交通运输工程） |  |  |
| 16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以在不改变表格样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重点明确评分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点的信息。

**企业内部复核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从业年限（自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之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单位职务 | 技术职称及职称证书中明确的专业 | 持何种岗位证书、证书编号（填写造价师证书名称及编号） | 岗位及专业分工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同时适用于标项一、二、三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请附于本表后，具体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协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2106G |
| 响应报价 | **承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所述标准结算咨询服务费**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审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填80%。**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